

##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	依序填寫：證件種類及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	
聲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證號： 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生日： 住： 電話：		

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

- 強盜    擄人勒贖    人身侵害犯罪（例如：殺人、重傷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）    性侵害犯罪    其他案件

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\_\_\_\_\_
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

- 被害人  
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時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被害人家長、家屬（請填寫與被害人關係：\_\_\_\_\_）

四、聲請項目

- 開啟資訊獲知    停止資訊獲知

五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三組為限）如下：

1. \_\_\_\_\_（帳號認證及通知，必填）  
 2. \_\_\_\_\_  
 3. \_\_\_\_\_

六、若被告將來被判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是否願意收到報請假釋之相關資訊：願意（由矯正機關提供資訊）    不願意

七、附件：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此致  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鑒

中   華   民 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聲請人：    （簽名/蓋章）

\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殺人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(一)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
(二)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
(三)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